

收文編號：1110005170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94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11166006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首長專用車乙輛汰換經費」相關二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七)、(八)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就「111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 179 萬元，辦理首長專用車乙輛汰換經費」，建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據購車標準，除考量節能減碳目標外，應以提升採購效率及擷節經費原則辦理採購乙案，敬復如下：

一、預算編列說明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輛係於 96 年 11 月購置，將於 111 年 11 月屆滿 15 年，經檢討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平均每日行駛約 50 公里，目前國內上市之電動車，40kWh 電池充電後最大里程可行駛 240 公里，爰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編列購置電動汽車 1,700 千元及電動汽車充電樁設置費 90 千元，計 1,790 千元。

二、節省公帑

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每月所需汽油約 85 公升，每公升以 30 元計，1 年計需 31 千元；電動車用電量為每 kWh 可行駛 6 公里，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 1 年行駛約 1 萬 3,200 公里，每公里電費 0.83 元，1 年計需 11 千元，每年可節省經費約 20 千元。

三、落實節能減碳

使用 1 公升汽油會排放 2.24 公斤二氧化碳，公務車輛 1 年用油 1,020 公升產生 2,285 公斤二氧化碳；使用 1 度電排放 0.62 公斤二氧化碳，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務車輛 1 年用耗電約 2,200 度產生 1,364 公斤二氧化碳，1 年可減少 921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四、配合響應節能減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依「公務車輛編列標準」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基金運用局首長專用車輛汰換。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